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的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中「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6頁「接納並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段。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五年
合資格股東可查閱章程文件及／或向 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情況而定)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提供供股章程).....	三月三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五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四月一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安排項下的配售股份之 配售結果，以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四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能進行).....	四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四月十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二零二五年

預期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未獲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於有關供股之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

## 釋 義

---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5,457,92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執行董事：

繆仙柳女士  
羅學儒先生  
馬敏姿女士  
陳秋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巧慧女士  
李家俊先生  
陳慧恩女士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152,64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35,457,92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80,610,560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39,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35,457,920股供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將為0.271港元。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折讓13.73%；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38港元(基於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76港元計算)折讓23.95%；
- (iii)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1港元(基於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742港元計算)折讓22.10%；
- (iv) 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31175港元(基於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76港元計算)折讓7.30%；

---

## 董事會函件

---

- (v) 相當於17.96%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乃按每股理論攤薄價0.31175港元比每股基準價0.3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基於於最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分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76港元及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742港元計算)；
- (vi) 相當於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宣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折讓為約18.73%的供股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就配售事項及供股而言，乃按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相比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25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配售事項和供股的基準價，即每股股份0.251港元)計算)；及
- (vii) 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6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75,38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5,152,640股計算)折讓82.69%。

認購價乃參考(i)舊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股份合併之影響；(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考慮到香港因經濟不確定性而產生的審慎的投資情緒)；(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所詳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而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於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一個月)(「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交易之舊股份的收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之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於回顧期間，舊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舊股份0.066港元至每股舊股份0.092港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舊股份0.072港元。董事留意到回顧期間內舊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內的股價變動可能反映本公司近期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的市場情緒。此外，董事會目前並不了解可能引致回顧期間內價格大幅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因此，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價表現，以就舊股份收市價與相關發行價進行合理比較。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75,380,000港元。董事觀察到，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市值持續大幅低於其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市值介乎約14,900,000港元至約20,770,000港元，分別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0.23%及72.45%。該巨大差異反映市場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狀況及未來前景缺乏信心。因此，舊股份之市場價值不再準確反映相關資產淨值。

董事於決定認購價時考慮各種因素，儘管其低於回顧期間之每股舊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每股舊股份收市價上限。董事考慮透過股權籌集資金之挑戰，原因為(i)舊股份之近期市場表現（呈下降趨勢）；(ii)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之當前市場情緒。

鑑於該等因素，僅舊股份之折讓價方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令本公司可籌集充足資金。

本公司亦已詳盡研究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公佈之近期建議供股活動，以了解有關供股活動之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本公司已確定於各期間內共有12家進行供股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與本公司不同規模的供股、從事不同業務或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惟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均於聯交所GEM上市；(ii)包括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可資比較分析反映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氣氛；(iii)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各期間已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規模數量（12名香港上市發行人），以反映有關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iv)在詳盡納入於上述期間識別之12家可資比較公司時並無任何主觀挑選或過濾，故可資比較公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主板進行的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12家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售佣金	較每股資產	
			淨值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 (%)
8007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sup>1</sup>	91.6	11.3
8087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1.5%	55.62	5.12
8113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sup>1</sup>	32.23	10.5
8179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sup>1</sup>	66.1	6.23
8365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0.0%	94.1	23.6
8275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3.5%	61.09	2.47
8223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sup>1</sup>	36.38	11.09
8072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1.25%	97.23	18.18
8326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	69.7	11.76
8153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	91.67	12.5
8219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	7.4	19.8
8537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	87.4	24.6
	平均值	1.84%	65.88	13.10

附註：

- 由於各供股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並無涉及配售，故並無產生配售佣金。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7.96%，及本公司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介於約2.47%至24.60%，平均值約為13.1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供股的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為約82.69%，及本公司亦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於約7.4%至97.23%，平均值約為65.88%。供股的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免存疑，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供股章程印刷本的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

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置。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因此，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不獲認購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配售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任何高出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下仍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配售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僅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項所述的個別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接納並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為其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供股股份的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51」，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所代表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敬請注意，轉讓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須遵循程序之詳細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2%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據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宣佈供股的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配售佣金介乎0%至3.5%，平均為1.84%。因此，配售協議中2%的配售佣金處於該範圍之內並接近平均值。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不獲認購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不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 (ii) 股份合併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文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登記；
- (v)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i) 配售協議未被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達成。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其他條件。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工程業務**」)；(ii)租賃建築設備(「**租賃業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當前項目的合約總價約為73,000,000港元，主要為向香港國際機場一個物流中心(來自香港私人承包商)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物流中心項目**」)的合約金額。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前啟動兩個項目，合約總價約為70,000,000港元，主要為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來自兩名香港私人承包商)(「**即將進行項目**」)的合約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或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預期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多達約39,200,000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2,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之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達36,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

- (i) 25,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70%）用於支持本集團項目，其中約15,000,000港元用於向物流中心項目的承包商付款，約7,000,000港元用於向分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及／或即將進行項目開始前的物資供應，及約3,700,000港元用作即將進行項目的初步啟動資金；
- (ii) 5,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6%）用於結清債務，包括應付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iii) 5,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4%）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600,000港元用於物流中心項目及即將進行項目的員工成本及約1,500,000港元用於其他辦公費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如上文所載按比例減少及動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24,1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4,180,000港元，列為流動負債。因此，本集團急需財務資源清償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以為項目提供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按上段所述的方式支持該等項目。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即便可用）將導致巨大的利息負擔、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本公司更大的流動資金壓力。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餘下配售股份)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 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 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 接納及配售代理已配售 全部配售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x Premier Limited	附註1	10,777,600	23.87%	43,110,400	23.87%	10,777,600	5.97%
李誠權		8,934,400	19.79%	35,737,600	19.79%	8,934,400	4.95%
馬敏姿		1,772,800	3.93%	7,091,200	3.93%	1,772,800	0.98%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135,457,920	75.00%
公眾股東		23,667,840	52.41%	94,671,360	52.41%	23,667,840	13.10%
		<u>45,152,640</u>	<u>100.0%</u>	<u>180,610,560</u>	<u>100.0%</u>	<u>180,610,560</u>	<u>100.0%</u>

附註：

- 趙傳榮先生(「趙先生」)為Max Premi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Max Premier Limited持有之所有53,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故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供股 章程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 按每股0.201港元 配售37,627,200股股份	7,400,000港元	約6,600,000港元作為 工程業務之營運資金， 約800,000港元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使用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關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中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而言，除外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刊登：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8至2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0045.pdf>)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017.pdf>)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9/2024072900703.pdf>)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1230/2024123000417.pdf>)

##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323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700,000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工程業務**」）；(ii)租賃建築設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0,0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320,000港元增加約760,000港元或2.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有效控制行政及營運成本導致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於本集團的四個業務分部中，工程業務盈利能力相對較強。儘管工程業務競爭環境極為激烈，預計本集團將縮減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的規模，目前正重新規劃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的組合，並重新分配資源以尋求其他項目以維持工程業務。本集團的戰略是發展與現有承建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協調及洽談進一步工程及服務以及引介新承建商及客戶。本集團預計有關探索及發展將進一步擴充及加強工程業務的收入來源及可持續性。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供股於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持有人於	持有人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未經審核	供股之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
	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
	(附註1)	(附註2)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				
0.289港元將予發行的				
135,457,920股合併股份				
計算	72,916	1.61	36,700	109,616
				0.61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2,916,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期報告，該數額乃經自資產淨值75,376,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2,460,000港元後得出。
2.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2,916,000港元除以供股前已發行45,152,640股合併股份計算得出。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以每股合併股份0.28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的135,457,920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詳情於附註3披露）且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之估計相關開支2,433,000港元後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2,916,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180,610,560股（包括供股前45,152,64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135,457,920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5,152,640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225,763,2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就股份合併（據此，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每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進行調整。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5樓21A室  
總機電話：(852) 3580 0885  
傳真：(852) 3580 0772  
網站：<https://globallinkcpa.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中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的建議供股）附錄二所載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量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歐陽銘賢

執業證書編號：P08219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其股本中亦無任何股份面值。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以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數目
已發行股份	45,152,640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數目
已發行股份	45,152,640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135,457,920</u>
於供股後已發行的股份	<u><u>180,610,560</u></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與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有關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於或將於GEM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馬敏姿女士	執行董事	1,772,800	3.93%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Max Premi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777,600	23.87%
李誠權	實益擁有人	8,934,400	19.79%

附註：

1. 趙傳榮先生(「趙先生」)為Max Premi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Max Premier Limited持有之所有53,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金除外)之合同)。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具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董事於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列如下：

### 依賴於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並依賴於非經常性質的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項目的成功報價或招標，且概無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會為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會獲得新客戶。

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將隨其獲得的合約數量而波動。倘本集團無法與現有客戶繼續履行現有合約或自其獲得更多合約，且本集團無法以可資比較條款與新客戶簽訂合約或根本無法簽訂合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依賴於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未能準確估計實施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及項目延遲完成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宏觀環境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香港及澳門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有可能由於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香港及澳門經濟或政治環境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收、法律、勞工行動、戰爭、內亂、恐怖活動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及進出口關稅及限制之變動）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其維持擴張策略從而取得未來增長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與股價有關之風險

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乃由投資者在公開市場中對股份的需求及供應釐定，波動可能會較大。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業務變更或挑戰，宣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項目、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以及全球及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變動。

## 9.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本集團與駿福創富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物業之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的供股，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的認購價，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

- (c) 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的認購價,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及
- (d) 配售協議。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供股章程所載已發表意見、函件或提供諮詢意見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供股章程內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i)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概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400,000港元。

##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繆仙柳女士 羅學儒先生 馬敏姿女士 陳秋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巧慧女士 李家俊先生 陳慧恩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曾巧慧女士(主席) 李家俊先生 陳慧恩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慧恩女士(主席) 李家俊先生 曾巧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家俊先生(主席) 曾巧慧女士 陳慧恩女士
合規委員會	曾巧慧女士(主席) 李家俊先生 陳慧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授權代表	繆仙柳女士 羅學儒先生
公司秘書	羅學儒先生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香港 德輔道西139-14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5樓21A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易庭暉陳偉健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11樓A1室
獨立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大廈1樓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11樓A-C室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執行董事

繆仙柳女士，48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繆女士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安全與技術管理專業。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程及建築材料業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羅學儒先生，34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羅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羅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羅先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為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EG）上市起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敏姿女士，40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工程以及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這些經驗源自彼先前於一家主板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歷。馬女士曾多次領導跨國公司及香港大型上市公司的審計業務及資本市場交易。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等榮譽）。

陳秋玲女士（「陳女士」），47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陳女士畢業於華北財務管理學院金融學專業。彼於中國工程及金屬材料業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於上海鋼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市場及整體戰略規劃及執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巧慧女士，43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榮譽）學位。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項目管理協會之項目管理專業人士。曾女士於商業領域及上市公司擁有逾15年經驗。

李家俊先生，32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赫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金融機構及企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曾領導多個大型審計及融資項目。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為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恩女士，29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獲得英格蘭赫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EG）上市起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

##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巧慧女士、李家俊先生及陳慧恩女士。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上刊發：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25頁；
- (e) 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9.重大合同」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及
- (g)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之同意書。

##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之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向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合同；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33.51%及85.47%；及(ii)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